

广银理财幸福理财幸福荟利多资产两年定开型理财计划第3期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1. 本说明书与《广银理财幸福理财幸福荟利多资产两年定开型理财计划第3期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广银理财幸福理财幸福荟利多资产两年定开型理财计划第3期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广银理财之间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的条件和条款，如本说明书的规定与上述文件有冲突之处，应以上述文件所载内容为准。
2.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见管理人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仔细阅知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3.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了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测算收益、测算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过往业绩或类似表述均不属于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并非承诺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行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不代表该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不保证本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理财产品不发生亏损。
4. 管理人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净值变动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5. 管理人若由于所投资资产的交易对手、发行人、债务人或担保人等违约或者其他非属管理人过错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如有）未能按时足额收回，则投资者同意授权管理人继续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对不良资产进行清收处置；若存在未分配的非现金资产，则管理人有权以自身名义按照法律程序尽快依法变现；上述追偿所得及变现所得在扣除管理人为实现投资者的权益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由管理人继续分配。
6.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为准。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及相关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意见，请联系销售机构。

二、基本规定

1. 产品名称：广银理财幸福理财幸福荟利多资产两年定开型理财计划第3期
2. 产品简称：荟利两年定开3期
3. 产品编号：XFLCXFHL2003
4.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6622000097** (客户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5.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产品运作方式：开放式净值型
7. 投资性质：混合类
8. 理财货币：人民币
9. 风险评级：**PR3 中风险**，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销售评级与管理人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10.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两年定期开放）。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任一理财产品终止事件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管理人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或所投资资产出现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所投资资产提前终止清算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如果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11. 发行方式：公募
12. 发行对象：适合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本“发行对象”的划分与表述为管理人内部设置的表述，仅供参考。代销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发行对象”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代销机构内部设置的标准。
13. 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理财产品的首个投资周期（2021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4日）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4.00%-6.80%】。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使用相关资产的代表性指数构建标准化资产组合，考察标准化组合历史上滚动持有两年的收益情况，并考虑资产配置等多种策略的收益增强效果进行综合测算。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日前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检视并调整，该调整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未披露调整，则以原业绩比较基准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作为计算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的依据，该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14.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指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

- 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15.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遭遇大额认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16.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17. 理财投资周期：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两年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一个投资周期自理财产品成立日（含）开始至第一个产品赎回开放日（含）结束，第二个投资周期以及后续投资周期自上一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不含）开始至下一个赎回开放日（含）结束，最后一个投资周期自上一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不含）开始至理财产品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含）结束。投资者在单一投资周期内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持有期限存在小于或等于该理财产品的单一投资运作周期的可能，持有期限自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的认/申购确认日起至该份额的赎回确认日止，相关日期以手机银行、网银展示公布为准。管理人有权调整投资周期，并于相关调整前2个工作日公告，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临时开放本产品。如临时开放，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通知投资者。
18.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交易日，交易日的9:00至17:00为交易时间。
19.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20. 申购开放日：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的最后一日（即第一个投资周期的【2023】年【12】月【4】日，后续为每【两】年的【12】月【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和每个投资周期开始后前【6】周的每周【二】开放申购（即第一个投资周期的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4日为申购开放日，后续投资周期开放日以公告为准。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提交申购申请。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申购开放日或临时开放申购本产品。如对申购开放日进行调整，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告通知投资者。
21. 赎回开放日：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两年开放赎回（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产品首个赎回开放日为【2023】年【12】月【4】日。后续每两年的【12】月【4】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临时开放赎回本产品。如临时开放赎回，广发银行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告通知投资者。
22. 节假日临时调整：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开放日、估值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3. 理财单位：用于计算、衡量理财财产净值以及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本理财产品以份额为计量单位。
24.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后的单位理财产品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四位以下四舍五入。理财产品将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份额认购、申购及赎回确认。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购或赎回确认可能引起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较大波动的，或导致理财产品到期清算产生较大偏差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25.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26. 理财产品规模：本产品规模下限 **1000** 万元。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设置或调整产品规模上限，并及时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若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低于规模下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期理财产品，亦有权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如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 **1000** 万，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管理人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时，将最迟于原定成立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本金退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27.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管理人有权决定单一投资者累计认/申购份额上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超过该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超过产品份额总数的 **50%**，对于非主观原因导致突破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三、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风险评估

（一）投资策略

“幸福荟利”理财产品以多资产配置为特色，在准确把握投资者产品需求的基础上，在投资范围内选择合适资产，以长期视角做战略配置。在战略配置的框架内，借助宏观、中观、微观多层次以及主观、量化多范式研究，把握资产轮动机会，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发掘高性价比盈利策略。

（二）投资范围

在管理人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前提下，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市场工具，以及管理人变更为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后，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允许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境内外上市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等），其中境外金融工具仅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QDII 债券型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2.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基金（含 ETF、LOF 基金）、混合型基金（含 LOF 基金）、QDII 股票型基金、QDII 混合型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型基金（含 ETF 基金）、QDII 商品型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权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需符合监管要求。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标的。

（三）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 0-8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规模占本理财产品总资产规模比例不超过 50%，最终投资标的以产品募集成功后实际投资标的为准。
2.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0-30%。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 0-20%。

本产品成立之日起的 3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内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可暂时不满足上述要求，但建仓期结束后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必须符合上述要求。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者收益发生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将在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或公告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有可能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0%。

（四）投资限制

1. 对本产品的集中度要求如下：

（1）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3）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其中，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4）单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5）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开放式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2. 本理财产品可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回购业务，且单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40%。本产品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 理财产品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4. 如监管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限制有最新规定的，本理财产品将按照最新规定进行执行。

（五）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属于混合类理财产品，拟投资市场和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 拟投资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类资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公募基金等资产，上述资产均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或规范的场所交易、运作时间长，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理财产品变现需求，保证理财产品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本理财产品还可投资于非标准债权等资产，资产历史流动性有限，但到期日不晚于本理财产品的最近一个开放日或到期日。

2. 拟投资资产风险

(1) 投资于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可能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恶化、偿债能力弱化导致的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项下基础资产未能及时组合收回现金流的信用风险；场外交易时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因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可能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所投资公司由于经营状况恶化，对应资产价格下跌的风险；所投资产可能流通和转让受限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 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可能风险：实际融资方的经营状况恶化、偿债能力弱化等导致的信用风险；因抵质押物等增信措施不足、无法追偿导致的信用风险；实际融资方提前偿还款/提前到期的导致的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所投资产可能流通和转让受限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可能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所投资产或基础资产的价格下跌的风险；所投资产与基础资产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影响套保或套利效果的风险；场外交易时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因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四、理财收益的计算依据及测算示例（特别提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管理人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单位份额净值：

本理财产品净值随着投资收益变化。管理人会在估值日计算当期理财单位份额净值，公式如下：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产品总份额。理财产品净资产=理财产品总资产 - 理财产品总负债。

单位份额净值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3. 计算示例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计算、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及测算示例（特别提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

例如：投资者在首发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金额100万元，认购所得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100万元/1.0000元=100万份。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假设本理财产品在某申购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为1.0700元，投资者申请申购理财金额30万元，申购确认完毕，则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30万元/1.0700元/份额=280,373.83份

例如：假设本理财产品在某申购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为0.9500元，投资者申购理财金额30万元，申购确认完毕，则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30万元/0.9500元/份额=315,789.47份

(3)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原则，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假设本理财产品在某赎回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投资者赎回30万份理财份额，则投资者可得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30万份*1.0500元/份=315,000.00元

例如：假设本理财产品在某赎回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为0.9500元，投资者赎回30万份理财份额，则投资者可得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30万份*0.9500元/份=285,000.00元

上面所列举的情况的目的仅仅是为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方式方法，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或者部分情形一定会发生，也不代表管理人认为上述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国债、信用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都将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

五、理财产品的认购

1. 募集期：【2021】年【11】月【5】日9: 00至【2021】年【11】月【23】日17: 00。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募集期。
2. 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期内在销售机构渠道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在募集期通过代销机构办理认购时，采用资金冻结方式，投资者完成认购交易后，对应认购资金自动冻结；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时，由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对应账户。
投资起始金额：每笔认购起点金额为1元，认购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3. 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资金缴存至理财账户之日起至银行扣划该认购资金之日（不含）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理财赎回确认日（或提前终止日）到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到账日为清算期，从管理人扣划该理财账户认购资金之日到理财成立日（不含）期间及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或投资收益。

4. 认购撤单：在募集起始日至募集截止日17:00之间允许认购投资者撤单，撤单以笔数为准。即如对认购进行撤单，须按认购金额100%撤单，不接受认购资金部分撤单。
5. **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拟投资的资产在理财产品成立日不能成立，或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管理人最迟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本金退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投资者将认购本金缴存至理财账户之日起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6.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计算方式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1.0000 \text{ 元}$$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 **理财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24】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时间，具体理财产品成立日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

六、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1. 预约申购与预约赎回：预约申购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在产品成立之后在非开放日办理预约赎回（赎回确认日除外）。预约申购、预约赎回截止时间为未来最近一个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9:00, 9:00之后可正常发起申购或赎回。预约申购与预约赎回申请将在产品开放日由系统自动转为正式的申购与赎回申请。投资者在办理预约申购时，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的，采用资金冻结方式，投资者完成预约申购后，对应申购资金自动冻结。申购资金在申购确认时进行扣款。通过直销柜台办理申购的，由投资者将申购资金划付至对应账户。如投资者理财账户余额不足，则申购交易不成功，双方签订的本次申购协议自动终止。
2. 申购与赎回：除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的情况外，投资者可以在产品成立之后，在产品开放日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办理产品的申购及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当日办理申购时，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的，采用资金冻结方式，投资者完成申购交易后，对应认购资金自动冻结；申购资金在申购确认时进行扣款。通过直销柜台办理申购的，由投资者将申购资金划付至对应账户。
3. **申购与赎回确认：管理人将在产品开放日后2个交易日内为投资者申购赎回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4. **赎回到账：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或理财产品终止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从确认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资金清算期，资金清算期内不计利息或投资收益。**
5. 申购与赎回规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并扣减开放日当日分红（如有）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3) 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 (4) 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5) 预约申购和申购申请可以在申购开放日17:00之前撤销，预约赎回和赎回申请可以在赎回开放日17:00之前撤销，晚于该时间不得撤销；
- (6) 投资者可在申购确认日与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起到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登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申购/赎回成功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形式通知投资者。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7)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 (8) 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

6.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申购，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切实保护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理财产品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或管理人相关公告。
- (2) 投资者申购（预约申购）金额以1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申购，则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 (3) 投资者在赎回时，在不触发巨额赎回限制的前提下，可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7.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份额总数（赎回申请份额总数-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存续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根据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

- a. 当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对应的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可按正常赎回程序选择接受并确认全部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b.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具体交易功能以销售渠道规定为准），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可以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 c.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

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产品出现巨额赎回并暂停赎回的，管理人将于暂停赎回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8.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本产品份额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开放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用预约申购方式参与本产品投资的，以未来最近申购开放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准。

9.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赎回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开放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采用预约赎回方式参与本产品退出的，以未来最近赎回开放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准。

10.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b. 管理人发生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c. 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利益；
- d.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e. 超过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上限，或投资者认购/申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时；
- f.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g. 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2)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b. 管理人发生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c. 触发巨额赎回限制；
- d.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理财产品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e.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 f.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 g. 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 **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不设提前赎回，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如管理人需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或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以按照公告中的相关说明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理财本金与收益分配

1.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收益（如有）随理财产品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 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内变现，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管理人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3. 当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大于首发募集期面值时，管理人有权向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不定期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于分红前2个工作日在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对象、收益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内容。收益分配原则为：
 -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 产品份额净值低于首发募集期面值，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通过公告形式对理财产品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

八、理财产品所涉费用

1. 本产品所涉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应由产品承担的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销售费：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收取销售费，费率为 0.40%/年。产品首个投资周期（2021年11月24日（含）-2023年12月4日（含））优惠为0.00%/年，本优惠期结束后，如无另行公告，销售费率恢复为0.40%。费用于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销售费费率/365

3. 托管费：托管机构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费率为0.03%/年。费用于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托管费费率/365
4. 固定管理费：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固定管理费，费率为0.50%/年。费用于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固定管理费费率/365
5. 浮动管理费：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和方式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至少于收取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6. 其他费用：认/申购费/赎回费：投资者认/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无需支付认/申购费/赎回费
7. 其他或有费用：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8.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应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对于管理人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相关业务调整公告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在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九、理财产品所涉税费

1.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
2. 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者自行缴纳，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管理人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管理人将进行代扣代缴。

十、资金托管

为安全保管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本理财产品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主要职责	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职责。 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十四条“产品发行及管理机构”之2“理财产品托管人”。

十一、理财产品的估值

1.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周【二】（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单位份额净值信息的其他时间。

2. 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估值目的是为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财产的价值，并与一定标准比较后，衡量理财产品是否贬值、增值。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3. 估值方法

（1）债券等标准化债权资产

在可行的情况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作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当出现估值偏差，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机构发布的价格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经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充分了解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征的基础上，经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可以建立估值模型，运用所有相关、可靠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估，并尽可能地予以修正。

通常情况下，理财产品管理人采用净价对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在特殊情况下，经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可以采用全价估值，但应当考虑相关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计利息的影响。

a. 交易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①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收盘价存在差异的，若理财产品管理人认定交易所收盘价更能体现公允价值，可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②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b. 银行间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在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时，对银行间市场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可选取长待偿期所对应价格进行估值。

c. 已发行但尚未上市或流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对已发行但尚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d. 同时在多个市场交易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2）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按成本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

a. 非上市基金估值：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b. 上市基金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基金披露万份收益，则按所投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c.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理财产品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本理财产品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当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①至③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4）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进行估值。

（5）银行存款、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管理人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数据。

（7）其它未列明的资产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合理的估值，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4.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照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如果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其价值的，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价值计量方式进行变更，并从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之日起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的约定进行估值。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a.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 b.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c.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 d.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e.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a.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b.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c.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7.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 (3)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或者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时，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时；
- (4) 中国银保监会和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暂停估值后，管理人将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并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对外公告。估值条件恢复后，管理人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8.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投资者。

十二、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1. 为避免疑义，理财产品除因本条以下所列理财产品终止事件而终止外，投资者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1) 理财产品必须终止的事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 b. 理财产品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
- c. 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届至且未延期的；
- d. 理财产品延期期限届至且未再次延期；
- e. 出现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形。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的事件：

- a. 理财存续期内，理财产品连续10个交易日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
 - b.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 c. 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
 - d. 理财产品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
 - e.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 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3. 如理财产品终止，除理财产品必须终止的事件第 c)款及第 d)款之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披露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4. 理财产品终止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十三、信息披露

1. 管理人根据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管理人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指定销售机构广发银行官网（www.cgbchina.com.cn）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3. **募集阶段：**管理人将通过网银、手机银行、柜面以电子或纸质方式，披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
4. **理财产品成立：**产品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经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
5. **净值披露：**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后每周【二】（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每周【二】（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单位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

格和赎回价格及每一开放日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开放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单位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公告。

6. **理财产品终止：**产品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终止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
7. **定期信息披露：**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报告中将向投资者披露资产净值、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报告正文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8. **重大事项公告：**当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将在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相关公告发布之时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9. **临时性信息披露：**
 - (1) 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 (2) 在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比例、认购期延长、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规模上限或其他经管理人判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对于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的调整（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事项的调整），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在开放期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3) 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 (4) 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者。
 - (5) 在运用暂停认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10.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单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2个工作日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客户如需咨询，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通过代销机构广发银行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广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广发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gbchina.com.cn>；

电话联系对应的理财经理或客户经理；

销售理财产品的广发银行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

十四、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及投资者

1. 理财产品管理人

名称：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本理财产品的发行募集、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 (2)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 (3) 理财产品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4)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 (5)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等要素；
- (6)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7)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资管产品、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 (8)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 (9)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理财产品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主要职责：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

资金、缴纳理财产品税费、接收理财产品回收资金、支付理财产品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管理人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 销售机构

名称：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F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后续如有变更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4. 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从事资产管理、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出具投顾建议等。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理财产品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后续调整或者增加合作机构的，管理人将进行信息披露。

5. 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阅读并遵守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所投资理财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关注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应返还理财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当事人合法权益

的活动。

十五、特别提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混合类理财产品。